**國立中興大學教師以學術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**

1070906第35-5次校教評會修正

編號：　　＿＿＿

送審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姓名：

擬送審等級：□教授　□副教授　□助理教授 □講師

代表著作名稱：

|  |
| --- |
| **審查意見：**（請具體明確，逐條敘述，審查意見表格不足時，請向下延伸評述。） |
| **代　表　著　作　評　分　項　目　及　標　準** | **參考著作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學術研究成績** |
| **項目** | **研究主題** | **文字與結構** | **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** | **學術貢獻或應用價值** |
| 教授 | 10% | 5% | 20% | 25% | 40% |
| 副教授 | 10% | 10% | 25% | 20% | 35% |
| 助理教授 | 10% | 15% | 25% | 20% | 30% |
| 講師 | 10% | 20% | 35% | 15% | 20% |
| **得 分** |  |  |  |  |  |
| **總 分** | 　　　　**（請將上列五項評分加總）** |
| **優　　　　　點** | **缺　　　　　點** |
| □內容充實見解創新□研究方法恰當，推理嚴謹□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□觀點正確有學理依據□研究能力佳□取材豐富組織嚴謹□研究成果優良□其他： | □無特殊創見□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□析論欠深入□內容不完整□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* 論文寫作格式不符
* 研究成績差
* 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
*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，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

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□其他： |
| **審查人簽章** |  | **審畢日期** | 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、「代表作屬學位論文…」及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」等3項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43條規定，總分應評低於70分。 |

附註：

1.教授：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。

2.副教授：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並有具體貢獻之著作。

3.助理教授：應為具有博士學位論文相當水準以上之著作。

4.講師：應為具有碩士學位論文相當水準以上之著作。

5.本校教師升等或改聘案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下列標準，始得提請逐級評審：

　(1)副教授升等教授、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：總評至少4位評定為80分(含)以上。

 (2)講師升等助理教授、助教升等講師：總評至少4位評定為75分(含)以上，且其中至少3位評定為80分(含)以上。

6.委員評分時，請斟酌審查意見與評分應相符。